

肆、總預算之公布

一、本院咨請總統公布總預算案公文

立法院咨

受文者：總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39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院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咨請 公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99 年 8 月 31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審議。
- 二、經本院各委員會審查並由財政委員會彙整後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。」
- 三、已函復行政院查照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一份（有關外交部、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請依機密件處理）。

正本：總統

副本：

院 長 王 金 平